

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班經濟組

畢業學分規定

88年11月8日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畢業學分：二十七學分

二、必修課程群組：十六學分

產業經濟學（一）、（二）各3學分，各半學年

數量方法（一） 3學分，半學年

個體經濟學（一） 3學分，半學年

產業經濟專題討論（一）、（二）各1學分，兩學年

三、選修課程群組：畢業學分中至少需選修十一學分選修課程

（一）數理經濟：動態經濟（一）（二）、賽局理論（一）（二） 各3學分，各半學年。

（二）管制經濟：法律經濟分析、管制經濟（一）（二）、公平交易法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，各3學分，各半學年。

（三）應用計量：數量方法（二）、應用計量分析、技術進步與產業發展（一）（二）、環境經濟、健康經濟（一）（二），各3學分，各半學年。

（四）勞動市場與產業發展：勞動市場與產業發展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，各3學分，各半學年。

（五）經濟發展：經濟發展（一）（二），經濟發展與產業變遷（一）（二），各3學分，各半學年。

（六）其他選修課。